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破字第1號

聲請人即

破產管理人 陳韋廷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黃和浚即黃輝龍破產事件聲請認可分配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破產管理人陳韋廷律師作成如附件所示之分配表，應予認可並公告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第1次債權人會議後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；前項分配，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；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之；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內，向法院提出之，破產法第139條第1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破產人黃和浚即黃輝龍前經本院民事庭於民國115年3月25日以114年度破更一字第1號宣告破產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破產管理人，嗣經聲請人提出如附件所示分配表聲請認可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民事執行處 法 官 曾仁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蕭伊舒